

合同编号:

JSHXS2402869CGN00

2023 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会面智能化系统项目（翠竹片区）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零肆拾伍元（小写：2422045.00）。其中：设备费为 1812045 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为 38000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电信业务为 23000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2-SYZB-G2024-0017）；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合同编号：



JSHXS2402869CGN00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进场，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30%，现场完工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30日内，甲方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5年）结束后30日内付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



合同编号:

JSHXS2402869CGN00

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伍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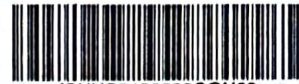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JSHXS2402869CGN00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 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 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要求退还全部货物, 返还所有货款, 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合同文件

附件



合同编号:

JSHXS2402869CGN00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508551



乙 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宇

委托代理人: 张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3519222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张波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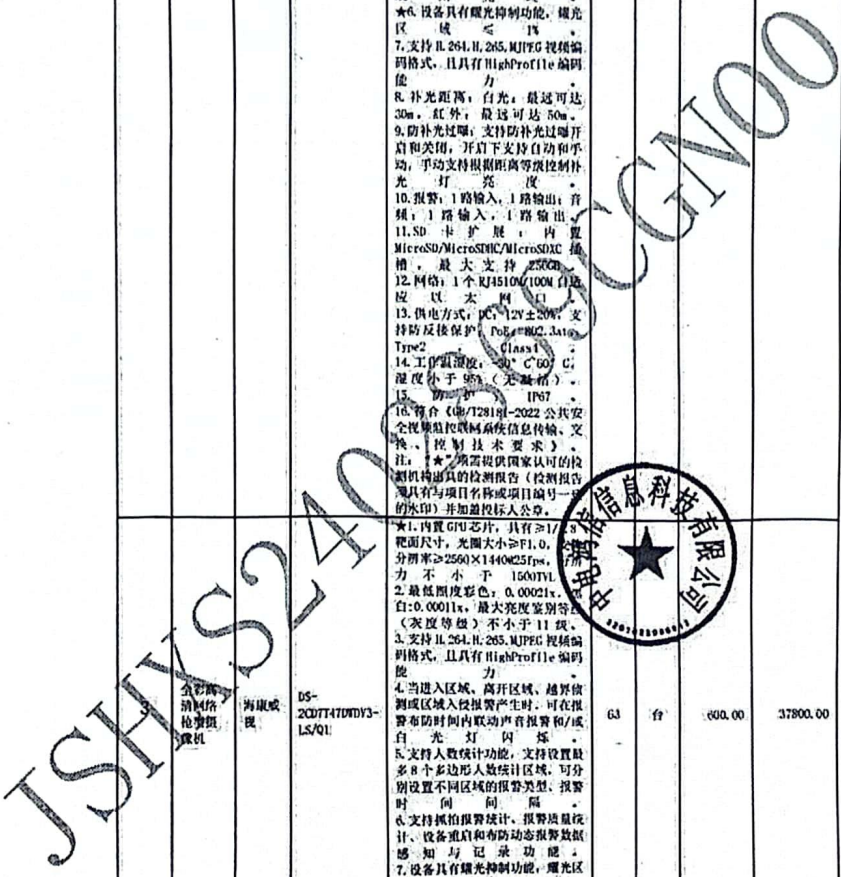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02包)

项目编号/包号: JSZC-320402-SY7B-G2024-0017/02 项目名称: 2023 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会面智能化系统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总价
一、监控系统								
1	结构化一体机 (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DS-2CD7A0773DVS-X2S/10/06-32mm	★1. 内置 GPU 芯片, ≥1/1.8"英寸传感器, 分辨率≥2560×1440. 2.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 黑白不大于 0.0001lx. 3. 内置电动镜头, 焦距: 6~32mm. 支持防抖光过曝,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AVPEG; 具有 ≥2×R4510W/100W/1000W 自适应以太网 11; 内置 MicroSD 插槽, 最大支持 512GB; ≥2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音频输入方式: DC5V 12V ± 20%, PoE; IEEE802.3at, Type2 Class1; 工作温度范围: -30°~70°; 湿度小于 95% (无凝露). 4. 支持越界检测, 区域入侵检测; 离开区域检测, 离开区域检测,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检测, 快速运动检测, 停车检测, 物品拿取检测, 物品拿取检测, 场景变更检测, 音场提升检测, 音频降噪检测, 音频有无检测, 虚焦检测, 出厂需带 35114 芯片. ★5. 可对检测区域内 ≥60 个月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 进行检测、轨迹跟踪、筛选、抓拍, 可分别显示数量, 可将人脸与关联 显示. 6. 支持对两眼间距 ≥40 像素人脸进行检测, 支持侧脸过脸功能. 可过滤与相机镜头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7. 内置圆筒式补光灯, 灯杆为半弧形网格片状; 灯珠朝向与相机照射方向不同, 补光灯开启后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 不规则亮斑. ★8. 在分辨率 1920×1080@25fps, 帧流设置为 1Mbps 时, 视频图像传输延迟: 帧 ≤ 60ms. 9. 防护: IP67. 注: "★" 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须具有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一致的水印)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5	台	2000.00	768000.00
2	室外人脸抓拍相机	海康威视	DS-2CD77450M1V3-1S	★1. 内置 GPU 芯片, 靶面尺寸 ≥ 1/1.8 英寸, 光圈大小 F1.0 ± 0.1, 内置 ≥ 2 个麦克风, ≥ 1 个扬声器.	75	台	4380.00	329250.00

				<p>器</p> <p>2. 支持分辨率 ≥ 2560 × 1440@25fps, 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p> <p>3. 焦距: 2.8mm/4mm/6mm/8mm 可选</p> <p>4.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x, 黑白: 0.0001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灰度等级) 不小于 11 级</p> <p>★5. 内置 4 颗补光灯, 为镜片反射射式补光灯, 补光灯开启后, 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灯光均匀无炫纹, 四环状, 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p> <p>★6.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 ≤ 1%</p> <p>7.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p> <p>8. 补光距离: 白光: 最远可达 30m, 红外: 最远可达 50m</p> <p>9. 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 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 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强控制补光灯亮度</p> <p>10.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音频: 1 路输入, 1 路输出</p> <p>11.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256GB</p> <p>12. 网络: 1 个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3. 供电方式: DC 12V ±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IEEE 802.3at) Type2 Class1</p> <p>14. 工作温度: -20°C~60°C; 湿度小于 95% (无凝露)</p> <p>15. 防护等级: IP67</p> <p>16. 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注: ★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需具有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一致的水印) 并加盖公章</p>				
<p>3</p> <p>彩色网络枪摄像机</p>	<p>海康威视</p>	<p>DS-2CD7T47DWDV3-LS/Q1</p>	<p>63</p> <p>台</p>	<p>600.00</p>			<p>37800.00</p>	



				光灯,灯杆为半弧形网格片状。 ★9.灯珠朝向与杆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眩光、麻点状、条状和不规则亮斑。 10.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具有≥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11.≥IP67防尘防水等级。 注:“★”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一致的水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枪机支架	男康威视	定制	原厂配套支架	266	台	30.00	7980.00
5	摄像机电源	国产	国产	DC12V/2A	266	只	50.00	13300.00
6	定制枪机机箱	国产	国产	室外防水400*500*250带风扇	160	台	7.00	116800.00
7	二合一避雷器	国产	国产	网络、电视二合一	160	台	220.00	35200.00
8	电源断路器	国产	国产	空开2P	160	台	39.00	6240.00
9	电源分配器	国产	国产	3位	160	台	60.00	9600.00
10	一光四电光纤收发器	华龙	FTMC-1000E	上支持4个10/100/1000Base-T接口和1个1000Base-LX/SFP/SC光口(单模单纤20kmSC),IP40保护等级,全速转发,符合IEEE1588四组要求,工作温度-20~70℃,净重20公斤,无光模块。 ★2.提供光纤收发器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0	台	640.00	102400.00
11	4口光纤熔接盒	国产	国产	4口光纤熔接盒	160	个	110.00	17600.00
12	单模尾纤	国产	国产	φ(125)单模尾纤,1米SC	60	米	22.00	3520.00
13	耦合器	国产	国产	SC单模光纤耦合器	60	个	50.00	4080.00
14	光纤跳纤	国产	国产	3米SC-LC单模光纤跳线	160	米	55.00	8800.00
15	超五类防水网线	国产	国产	国标超五类防水网络线缆,300米/箱	60	箱	61.00	3775.00
16	光纤熔接	国产	国产	剥皮、熔接、固定、盘纤、接头盒封固等。	160	个	22.00	3520.00
二、配套管路及支线开挖预埋								
监控系统								
1	立杆	国产	国产	1.整体热镀锌,安防锥形杆。 2.高度:4.5米。	53	根	990.00	52470.00
2	立杆基础	定制	定制	人工建设服务:混凝土、挖坑、回填、弃土外运。	53	个	550.00	29150.00
3	定制挖管	国产	国产	横管长度视现场情况确定横管长度,最终效果需保证监控画面中所摄路面、停车场、出入口等重点场所无障碍物遮挡。	156	根	530.00	82680.00

4	接地线	国产	国产	MY4	250	米	7.00	1750.00
5	接地极	国产	国产	角钢接地极 L50*6*2000	53	套	210.00	11130.00
6	电源线	国产	国产	RVV3*1.5	2500	米	9.00	22500.00
7	PVC管	国产	国产	直径 25	1500	米	7.00	10500.00
8	增强塑料管	国产	国产	直径 50	1500	米	22.00	33000.00
9	管内开挖服务	定制	定制	建设服务，支管开挖、回填，弃土外运。	1500	米	66.00	99000.00
三、	数据链路服务	电信	电信	五年前端监控数据传输链路租用及相关延伸服务费用。	1	项	230000.00	230000.00
四、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定制	系统集成调试、五年维护服务及开挖补充费用等。	1	项	380000.00	380000.00
合 计								2422045.00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可以增加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项目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加盖公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JSHXS2402869ZGDX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会面智能化系统项目（翠竹片区）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附件

附件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成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19-8550855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35192222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

支行

帐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名称: 2023 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会面智能化系统项目 (翠竹片区)

建设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施工安全、顺利完成上述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了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三方必须严格执行。

建设单位责任:

第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施工单位责任:

第一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

安全事故。

第三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

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四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

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八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监理单位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事故调查：

第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

建设单位

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协议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5月14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5月14日

JSHXS2402869500

监理单位